

说 法

案例透视

为炒股轻信他人 定协议含糊不清
法院:合同保底条款应按格式条款处理

■通讯员 海薇

本想找個“專家”炒股賺錢，却不想被股市套牢，損失了44萬元。前不久，海寧法院審理了這起因輕信他人，將自己股票賬戶交予他人操作，導致資金損失的案件，判決幫人理財的趙某賠償原告李某損失20萬元。

案情:趙某是海寧人，通過收集股民資料得到李某的聯繫方式，于是便和其電話聯繫，指導他炒起了股票。而李某是杭州人，在海寧開廠，手裏也有點閒錢。他聽趙某把股市分析得頭頭是道，未經查證就相信了他。

去年8月16日，李某與趙某簽訂了一份投資理財協議，約定由李某提供資金222萬元，交由趙某操作，并約定若造成虧損，由趙某全額補足。然而之前在趙某的指導下，李某的股票賬戶已經虧損，此時賬戶實際資金祇有

198萬元。

過了半個月，在趙某的操作下，李某的股票賬戶仍是虧損。8月29日，兩人簽訂了份補充協議，約定趙某在當年9月底前使李某的資金達到222萬元，否則將由他全額補足，超出部分也歸他所有。

又過了一個月，李某的股票仍無好轉，便開始懷疑趙某的炒股能力。這時趙某將一張60萬押金憑證交給李某保管後，兩人于10月3日又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將履行時間順延至12月底。

今年1月21日，雙方終止了協議，此時李某賬戶資金為178萬元。李某要求趙某賠償其損失44萬元，而趙某滿口答應却未能履行義務。於是李某將其告上法庭。法院經審理，判決趙某賠償原告李某損失20萬元。

評析:李某和趙某雖然簽訂了協議，約定李某投入理財資金為222萬

元，但雙方對於實際投入資金198萬元的事實均予以承認。從法律上講，協議應認定為李某收回投資和收取固定利潤的保底條款，而且是格式條款，即將198萬元以外的收入看成是利潤，而非本金。

由於上述協議均由李某提供，根據《合同法》第41條規定：“對格式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應當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條款一方的解釋。”因此應當認定保底條款無效。本案投資理財協議履行期間，李某投入的本金為198萬元，實際損失應為20萬元，為此法院判決趙某賠償原告李某損失20萬元。

至此，這起錯綜複雜的委託理財合同糾紛案終於塵埃落定。但是，不管對於李某來說，還是對趙某來說，教訓深刻。法官提醒廣大股民，在委託他人炒股時一定要驗證對方身份，不要輕信個人，應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相關操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法官说法

木工拆樓梯因樓梯垮塌摔傷
房主被判擔責四成

■通讯员 林静

任某從同行手中轉接了拆樓梯的活，却在拆除中因樓梯垮塌而不慎摔傷。任某因傷造起的損失由誰承擔？房主、同行還是任某自己？近日，臺州黃岩法院判決，房主需賠付給任某185萬元。因為，房主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存在安全隱患。

案情回放：

去年3月，許家要拆除家中的舊樓梯，把活兒包給同村的木工王某。王某幹了4天後，將該活轉交給同行任某完成。當月25日，任某在拆除舊樓梯時，樓梯水泥板突然垮塌，任某摔下受傷。

經醫院診斷，任某為左肱骨骨折伴橈神經損傷、左腰背部軟組織挫傷、左小腿創傷，共用去醫療費15萬餘元。醫囑：左上肢禁重體力勞動，日後行內固定拆除術尚需醫療費8000元。

事後，任某認為自己受雇于房主許某，要求許某賠償損失。但許某認為，自家的樓梯拆除已由王某一手包攬，就算存在雇佣關係，也是在任某和王某之間，任某應向王某要求賠償。

任某索賠不成，于今年1月將許某告上法院，要求賠償各項損失共計5萬餘元。法院審理後，判決許某賠償給任某因傷造成的損失共185萬元。

法官說法：本案中，許家的舊樓梯先是由王某進行拆除，後來王某叫來任某，由任某繼續進行拆除，最終由王某與許某結算報酬，兩人根據各自工作時間和設備提供情況進行分配。

期間，拆除工作由王某和任某獨立完成，他們之間不存在雇佣關係；而房主許某並沒有進行管理、指示、報酬也不是分別向王某、任某支付，因此，本案的實質是王某及任某共同承攬了許家的樓梯拆除工作。

任某受傷是由於水泥板垮塌而引起，說明許某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存在安全隱患。對於任某合理的損失，許某應適當承擔4成賠償責任。

热点解答

家长不知道孩子借钱应否偿还

张先生问：

我儿子小张今年14岁。前不久，他的同学过生日，请他参加，可他手头没钱，便向柳某借了100元钱，事后也没敢对我们说。最近，柳某向我要求还款。但对我们打工的来说，100元也不是小事。请问，我们不知道孩子借款应否偿还？

本报作答：根據《民法通則》第12條規定，10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可以進行與他的年齡、智力相適應的民事活動；其他民事活動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徵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這就是說，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通常只能實施一些與本人生活或學習相關，本人智力能够理解並預見其相應的後果的，以及標的數額不大的民事行為。如果其實施的民事行為與其年齡、智力不相適應，則應當確認為無效民事行為，沒有法律效力。

你兒子借錢的數額不大，應認定為有效。他無償還能力，你是監護人，此借款應由你償還。

■王景龙 胜秋 明光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2010)杭拱商初字第1411号

张文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文生、魏守航、张玉环、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现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支付人民币507500元，并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你银行存款507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

朱峰:本院受理原告金唯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

陈文涛:本院受理原告周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

吕海锋、洪雅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被执行人吕海锋、洪雅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

陈文涛:本院受理原告周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

张永宁:本院受理原告项兵与被告张瑞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向你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2010)杭富民初字第504号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11年2月24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治安警示

年关将到，侵财型案件高发
警方:当心！竊賊打起配電室設備主意了

■通讯员 包亦明

今年第四季度以來，溫州市鹿城區連續發生幾起小區配電室設備被盜案件，不僅造成經濟損失數額巨大，而且危害公共設施，對群眾的日常生活造成巨大的影響。為此，鹿城警方發出預警，要求有關各方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遏制案件再發。

前不久，溫州南浦街道獻華社區10幢配電室發生一起盜竊案。報案人

朱先生當晚8時許對獻華社區10幢配電室設備進行了檢查，情況正常。但到第二天凌晨2時30分許，他再次去檢查時發現門鎖被撬，室內價值500元的銅片和價值40000元的變壓器開關被盜。

無獨有偶，那幾天，溫州南浦轄區瑞錦公寓10幢的配電室也發生同類盜竊案件，價值40000元的配電設備被盜。

警方分析：犯罪分子一般選擇安全防範措施不到位的居民小區配電

室，在夜間撬鎖入內作案，盜竊價值高的設備，他們掌握一定電工技能，從而能在短時間內連續作案成功。

警方提醒：每到年關，是社會上侵財型案件多發时节，各社區應切實提高安全防範意識，建立完整的安全防範體系。物業、電業要利用已安裝的“鷹眼”等監控設施對配電設備進行全時監控，充分發揮物防作用，同時要有針對性地加強夜間小區巡邏、盤查和守候，以及時發現可疑人員。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22日

黃國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訴你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已審理終結。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998號民事判決書。限你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60日內到本院領取判決書，逾期則視為送达。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达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

曹明:本院受理原告呂佳昌訴你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条的規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882號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判決書，逾期則視為送达。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公告期滿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法院

曹明:本院受理原告呂佳昌訴你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条的規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882號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判決書，逾期則視為送达。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公告期滿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法院

朱峰:本院受理原告金唯兵訴你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已審理終結。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號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民事判決書，逾期未領取的，視為送达。

陳文濤:本院受理原告周輝訴你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已審理終結。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號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民事判決書，逾期未領取的，視為送达。

呂海鋒、洪雅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與被告呂海鋒、洪雅芬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已審理終結。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拱商初字第149號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民事判決書，逾期未領取的，視為送达。

張永寧:本院受理原告項兵與被告張瑞康房屋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因你現下落不明，無法向你直接送達，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84條向你公告送

達。公告期滿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院領取民事判決書，逾期未領取的，視為送达。